

如何理解律法公义的要求—教务长张得仁牧师

“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（罗 8：4）保罗在这里提到天父差遣耶稣基督来到世上，承担我们的罪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，是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

“律法的义”或作“公义的要求”，因此《新译本》的翻译是“使律法所要求的义，可以在我们这些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去行的人身上实现出来”。加尔文在解释这节经文时说到：“当信徒在今世寄居时，绝不会熟练到一个地步，使律法的称义在他们里面完成，所以罗 8：4 必须应用在赦免上。”也就是当我们接受基督时，基督所做的一切就满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并且也赦免了我们。此外，神也差遣圣灵进入信徒的心里，使他们有力量来活出顺服神公义要求的生活。

有学者告诉我们，其实这公义的要求就是爱，因为这里的“义—公义的要求（the requirement of the Law）”原文是单数！所以，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律法对神之百姓要求的总结—也就是爱的生活，被那些“随从圣灵的人”实现了。这些学者这样解释的理由，是因为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**爱就完全了律法**”。（罗 13：8—10）

换句话说，惟有被圣灵所引导和帮助的基督徒，才有可能活出这种爱的生活。原来律法的义（律法公义的要求），是在引导我们活出一个合乎神喜悦之爱的生活，但是明白归明白、知道归知道，做不做得又是另外一回事！因此，保罗才会接着说“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不要忘记神赐下了圣灵、赐下了恩典要来帮助我们，基督徒要以此角度来理解律法公义的要求，才算是抓住了活出爱之生活的要领。诚如奥古斯丁所说的：“律法被赐下是为了让人来寻求恩典，恩典被赐下是为了使律法得以成全”。

对保罗而言，圣灵的引导不是零星的感动，而是信徒正常的经历。以西结书 11：19—20，36：26—27 也有类似的应许，神允诺要赐“新心”、“新灵”给他的子民，其实就是赐下圣灵，差遣他住在他们里面，使他们从此之后能遵行他的旨意。我相信保罗在福音中看出这些应许，以及类似的预言都应验了。律法定规出圣洁之爱的生活，人却没有能力活出这种生活，但是律法不能做到的，神却做到了。让我们懂得经常呼求神、倚靠圣灵的大能，来活出律法公义的要求。